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3-5室舉行之大會及
 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之經修訂通告(「經修訂通告」)所述決議案表決,若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
 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梁紹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蒙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吳弘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普通股。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總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召開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提供之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經修訂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屬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並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重要提示：倘股東已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倘股東未有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函及經修訂通告所載重選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及吳弘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倘股東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是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股東擬在大會上表決,彼等將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不含氯氣紙漿環保紙印刷。